

# 期货条例昨起施行 股指期货渐行渐近

□据新华社

国务院今年3月16日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12日颁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从4月15日起施行。

专家认为,这些法规的施行意味着我国期货市场的法制体系和环境更加完善,法制基础更加牢固,标志着我国期货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对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此间专家认为,同原有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比,新的条例将规范的内容由商品期货扩展到金融期货和期权交易,为中国推出股指期货、外汇期货和外汇期权等一系列金融衍生品奠定了法律基础,对我国资本市场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功能,特别是发挥期货市场特有的规避风险、套期保值、发现价格功能,促进中国企业有序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施建军日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是在总结我国期货市场发展10多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其中诸多强化监管的措施将有利于我国期货市场的稳步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教授董安生认为,渐行渐近的股指期货将结束我国只有商品期货的历史,促进证券和期货两大行业实现真正的融通,彻底改变我国期货市场的运行格局,我国将逐步进入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共存的时代,市场的功能将进一步完善。



## “中国期货市场发展进入新时期”

□本报记者 王璐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实施,不仅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而且将在完善我国资本市场、构建完整金融市场体系的同时,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促进国内期货、证券、基金和银行业的共同繁荣。”

这是在日前上海证监局和上海市政府法制办联合举办的“庆祝《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座谈会”上,与会各界代表共同表达的心声。

上海证监局张宁局长指出,新条例以“促进期货市场的积极稳妥发展”为立法宗旨,为市场的创新发展拓展了空间,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扩大了适用范围;二是明确了期货公司的金融机构属性;三是确立了保证金存管、净资本财务安全监管等基

础性制度;四是进一步细化了证监会在期货监管中的职权。

上海市法制办徐强主任指出,《条例》的制定和颁布,将对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期货市场的稳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副总经理宋安平则在会上透露,中金所正在扎实做好股指期货推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上海期货交易所总经理助理褚晓海也表示,上海期交所

正努力抓住机遇推动市场创新发展,包括力争尽快推出一系列大宗商品期货,同时逐步推出期权等衍生品种。

上海证监局副局长严旭称,上海证监局近期将协同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证券同业公会共同组织集中的期货投资者教育系列活动,上海辖区多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广泛参与,共同将投资者教育活动全面推向深入。

## 吴晓求:散户应尽量少碰股指期货

□本报记者 黄金滔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晓求昨日在此间举行的“赢在股指期货博弈新时代论坛”上建议,中小投资者可以多买基金,但应尽量避免涉足股指期货。

谈及股指期货的推出时

机,吴晓求说,他是怀着忧虑的心情来看待股指期货的推出。他认为,我国资本市场日益国际化和庞大,需要诞生套利或定价机制。目前推出股指期货将可能出现一定的负面作用,因为股指期货变成投机工具后将使风险骤然放大。“纵观全球市场,用于套利的交易量很小,

大部分都是为投机而交易。因此,不希望股指期货推出后一段时间内遭遇过去国债期货或某些商品期货失败的境遇。”

吴晓求表示,从宏观面来看,我国市场具有一定的脆弱性。因此,需要总结过去的经验,科学和缜密地设计股指期货的规则,使其与发展方向相匹配。

他指出,从资产结构和股东结构来看,我国资本市场和成熟市场有很大不同。比如,几家大的上市公司市值占总市值的40%,但这些公司的流通股却很少。这在制度上是有缺陷的。同时,国家股占市场总股本比重较大,因此从逻辑上来讲,等到全流通时,国家股很容易影响股指期货。

## 黑龙江省长:哈尔滨商行要争取上市

在日前召开的黑龙江省金融工作会议上,省长张左己高度强调黑龙江的金融发展。张左己还透露,哈尔滨商业银行等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争取上市。

张左己强调,当前黑龙江省金融业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好时期。他要求全省金融部门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转变观念,创新发展思路。针对黑龙江老工业基地的特点,有效破解“两难”问题。二是深化改革,增强经营活力。三是围绕“六大基地”、“四大经济板块”建设和对俄对韩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等领域,明确信贷投放重点,积极促进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四是地方金融机构要努力完善经营机制,拓展经营规模,提高运行效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其中,哈尔滨商业银行等要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加快发展,争取上市;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市商业银行要努力实现跨区域经营。五是积极培育上市公司,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比重。(高文力)

# 中信银行H股启动公开招股

### H股发行价区间收窄至5.06-5.86港元

□本报记者 王丽娜 苗燕

中国内地第七大银行中信银行今日起正式启动针对香港散户投资者的公开招股。根据招股书,中信银行H股的发行价区间收窄至5.06至5.86港元,而A股的发行价区间也收窄至5至5.8元人民币。以目前的发行价上限计算,中信银行两地集资金额最多可达420亿元人民币。由此,中信银行也将成为继工商银行之后,第二家“A+H”同步上市的中资银行,同时也是香港今年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IPO。

### 27日沪港同步挂牌

中信银行昨日在香港港丽酒店举行H股公开发售推介会。由中信银行董事长孔丹带领的路演队伍目前正在美国旧金山进行推进,而另一队则由行长陈少宪率领在迪拜进行路演。两个路演团队昨日

分别通过视频参加了公开发售推介。

根据H股招股书,香港此次公开发售将初步发行2.44亿股H股,约占全球初步发售总规模48.85亿股的5%。H股发行价区间为5.06至5.86港元,分别相当于2007年预计市盈率31.6至36.6倍。公开招股日期为4月16日至19日中午12点。投资者除了通过证券经纪行与银行参与认购外,还可以通过eIPO形式通过互联网以个人名义认购。H股一手为1000股,计入手续费,以发行价的上限计算,每手的人场费约5919港元。中信银行H股将于4月20日定价,并于26日公布招股结果,27日同时在香港交易所和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

如果公开认购超过100倍,H股将启动由国际发售转至公开发售的回馈机制,即H股公开发售部分将增加至9.77亿股,占全球发售总规模

的20%。

### 最高集资420亿元

中信银行H股招股书显示,该行将向国际发售承销商授出超额配售权,在公开发售后30日内额外发售7.328亿股H股,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约15%。超额配售股份中,包括中信银行根据BBVA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分别行使反摊薄权利和追加认购权利而向其发行的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中信银行H股发售规模将达到56.18亿股。

按H股发行价中间价5.46港元计算,其全球发售净集资金额将达257.23亿港元,合254.43亿元人民币。如果行使15%的超额配售权,中信H股发售规模将达到56.18亿股,其全球发售净集资金额将达296.12亿港元,约合292.89亿元人民币。

A股方面,中信银行将一共发行约23亿股,A股将从16

日至19日进行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19日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交所系统公开认购,23日公布A股发售价。如果以发行价中间价计算,中信银行A股的净集资金额将达122亿元人民币。根据目前的发行价上限计算,两地集资金额最多合共将达420亿元人民币。

### 收窄发行价意在更大上升空间

据承销团介绍,中信银行国际路演非常理想,但是该行目前却将其发行价区间收窄。

对此,孔丹表示,由于中信银行实施A+H同时发行,因此要考虑A+H发行的一致性,而调整招股价,主要是基于对投资者的考虑,希望提高中信银行上市后的上涨空间。

不过,在被问及,散户是否将会获得每人一手时,他也表示,这需要看招股的表现,而且将会由承销团决定。

## 深交所部署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深交所日前发布通知,详细部署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拉开了深市治理专项活动的帷幕。

通知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部署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6月30日前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并报

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备案,并要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积极配合此项活动。

为了做好上市公司治理的评议活动,敦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公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开设“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网页。(黄金滔)

## 唐双宁:2012年城商行建成现代企业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日前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论坛第八次会议上表示,城市商业银行应明确发展战略,力争到2008年基本具备现代金融企业雏形、到2012年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

唐双宁表示,相比1995至2002年阶段的“起步期”,到2008年这段时间内,城商行的发展可

以说正处于“加速期”,应力争到2008年建成现代金融企业的雏形。在实现这一目标后,城商行的发展就步入了第三个阶段“冲刺期”。城商行应力争到2012年,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具体包括各项经营指标、管理能力以及企业文化等7个指标。(谢晓冬 苗燕)

## 央行研究非银金融机构DVP结算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马德伦在日前召开的“企业直接融资:产品创新与制度建设”研讨会上透露,央行正在加紧研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DVP(券款对付)结算工作。

马德伦在谈到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展的问题时表示,债券市场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

绩,但还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场效率。首当其冲的是要推动非银行金融机构券款对付的实现,进一步了解非银行金融机构DVP结算的具体知识,确定DVP结算运行的框架,风险防范和制度架构安排,尽快实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DVP结算。(苗燕)

## 广交会昨开幕 首次增设进口展区

第101届广交会15日在广州如期举行。从本届开始,广交会名称正式由“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更名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第101届广交会于4月15日至4月30日在广交会琶洲展馆和流花馆同时分两期举行。其中,首次举办的进口展全部安排在琶洲展馆

21号馆,展出时间为4月15日-20日,展览面积10400平方米,标准展位629个。

目前参加进口展的有来自36个国家和地区的314家企业,分工业和消费品两大类。广交会专门邀请了国内专业采购商不少于7000人到会。(新华社)

## 重庆证监局明确辖区监管重点

4月13日,重庆证监局召集辖区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专题工作会,传达2007年全国上市公司监管会议精神,并就重庆辖区今年上市公司监管思路和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同时部署了重庆辖区2007年上市公司八项重点监管工作:一是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二是推进绩差

公司并购重组,不断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三是推动首发融资和再融资,稳步扩大辖区直接融资规模;四是做好高风险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地方资本市场稳定;五是强化现场监管和信息披露监管,提高监管有效性;六是深化中介机构监管,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七是加强市场调研,提高监管服务水平;八是支持发挥自律组织的作用。(王屹)

## 证券诉讼高校法律援助中心成立

由全国13所重点法学院校的22位公司法与证券法学教授组成专家援助团的中国证券诉讼高校法学专家援助中心13日在京成立,并于即日起对外就科龙电器、德勤虚假陈述致权益受损的A股和H股投资者寻求诉讼代理权。

该中心负责人之一、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任自力说,中心将通过开通法律援助热线,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并通过对外征集诉讼代理权,对A股目前35家可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违规公司提起诉讼。对科龙案诉讼代理权的征集只是其中之一。(谢晓冬)

## 关于终止为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服务的公告

因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瑞”)已于2007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我公司自2007年4月13日起终止为其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我公司与该基金之间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即日起终止。

我公司已将相应证券登记数据移交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持有人名册、未领现金红利清单、基金份额托管数据等。

原由证券公司受理的基金安瑞的司法协助冻结、质押登记等,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受理的证券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 关于2004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付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7年记账式国债及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7]4号),我公司将从2007年4月20日起代理兑付2004年记账式(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第三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4国债(3)”,交易代码为“010403”,付息代码为“010403”,期限5年,年利率为4.42%,每年付息一次。

二、本期国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4月19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利息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利息支付日为4月20日,每百元面值的利息为4.42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4月19日汇总指定交易在各法人结算参与人名下投资者的应收本期利息清算数据,并于次日一工作日内将利息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法人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次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次利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

## 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本所现就本次专项活动的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积极部署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上市公司应在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自查报告、整改计划和整改报告均需经董事会讨论通过,上市公司应将该会议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二、为了做好上市公司治理的评议活动,敦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告,本所在网站(www.szse.cn)开设“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网页。网页分为“公司治理备查文件”、“公司治理情况评议”、“公司治理改进建议”、“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等多个专栏。

三、上市公司应于2007年4月30日之前将有关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等上传至“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供社会公众评议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时阅读参考。

四、上市公司应切实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在

2007年6月30日前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并报本所和当地证监局备案。

五、社会公众可进入“公司治理情况评议”专栏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分。治理评议的指标及权重分配如下:“上市公司独立性”权重为40%、“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权重为30%、“公司透明度”权重为20%、“公司治理创新情况”权重为10%。本所按照投资者评议的结果加权计算公司治理的投资者评议分数。为了防止重复打分的现象,每个IP地址只能在对一家上市公司的治理状况打一次。

六、社会公众可进入“公司治理改进建议”专栏填写对上市公司的治

理情况的书面意见及改进建议,本所每周反馈一次社会公众的改进建议给各上市公司,供上市公司在进行公司治理自查、整改时作为参考。

七、上市公司应按照《通知》的要求,在“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专栏中及时披露公司的自查报告、整改计划和整改报告。本所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公司自查情况、检查情况和公众评议情况对各上市公司的治理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整改建议。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下发给公司的同时抄送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当地证监局。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